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文笙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月

被告 德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毅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8,6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。而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

01 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
02 計算在內。」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
03 資參照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
05 經查，原告聲明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6 0段0號11樓之5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（聲明第一
07 項）。被告應將其公司登記及營業稅籍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
08 ○區○○路0段0號11樓之5之房屋遷出，並向主管機關註銷
09 地址登記（聲明第二項）。」（起訴狀第1頁）。原告主張
10 其為上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被告係無權占有上
11 揭房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請求被告履行如
12 聲明第一項所示行為，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
13 履行如聲明第二項所示行為（起訴狀第4頁）。依上揭說
14 明，此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次查聲明第一
15 項房屋主體構造種類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地上樓層共12層、建
16 物屋齡約51年又3個月（即建築完成日民國61年12月5日至起
17 訴日113年3月12日止）、建物面積166.38平方公尺（計算
18 式：主建物155.98+陽臺10.40=166.38），有上揭房屋之建
19 物所有權狀在卷可考。茲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
20 算網頁估算上揭房屋「建物現值」，結果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1 2,143,078元（計算結果建物單價均為每平方公尺55,700
22 元，年折舊率為百分之1.5）。又聲明第二項核屬因財產權
23 而起訴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從計價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
24 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
25 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1,650,00
26 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793,078元（計算
27 式：2,143,078+1,650,000=3,793,07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8 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8,6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30 其訴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宇美璇